

羅馬書〔四〕成聖與得勝〔6-8章〕

一·引言

羅馬書第六至八章將我們帶到完全救恩的第二部份：即基督徒的成聖與得勝。稱義與成聖是救恩的一體兩面：稱義是因著信，藉著基督的血與祂的復活而成就；成聖是因我們願意與釘十字架的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而成就。我們在何時成聖？得到永生之時（林前1：2）。何種人得稱為成聖的人？凡在基督耶穌裏的人（弗1：1）。因此我們應知道稱義與成聖是同時開始：但稱義是入門；成聖是道路，將我們引到得勝的地步。稱義與成聖都是我們在神面前的地位，但成聖必須加上我們在神面前”生活的經歷”，否則毫無內涵。稱義是一次成就，是神白白賜下；而成聖乃一生的持續，是雙向的，包括聖靈保惠師的內住，與我們的獻身。

第六至八章帶領我們從三方面來探討”成聖” 1) 脫離罪的束縛，以舊我的死來成就新我的生（以奴僕之例說明）；2) 脫離律法的約束，以致得到救贖的經歷（以婚姻之例說明）；3) 活出聖靈充滿的新生命來迎接作為神兒女的福份。

第六章可分為二段來看：受浸與同釘十字架的意義；罪奴與義奴的分別。第七章可分為三段來看：律法與信徒的關係；律法與罪的關係；兩種律的交戰。第八章可分兩段來看：在基督與聖靈裏的新生命；得勝兒女的福份。

二·受浸與同釘十字架的意義（6：1-14）

這段主要說明如何脫離罪的束縛（現在進行式）。稱義的義是什麼意思？難道只是一半潔淨嗎？不是的；乃是全然潔淨。因此我們一旦因信得救便在地位上成聖。我們不是為追求成聖而努力過一個成聖的生活，而是已經得成聖了，所以要過一個成聖的生活。如何脫離罪的束縛而過一個成聖的生活呢？乃是與主同死，同埋葬，同復活。

1•受浸（1-5）：浸禮是一幅屬靈真理的活畫，亦是信徒在眾人面前的見證。表明我們因恩典而生，即應向罪而死，向神而活。見證我們受洗歸入基督是歸入祂的死，又藉洗禮與祂一同埋葬（將有罪的老我埋葬），然後有一新生樣式像基督從死裏復活一樣，更藉洗禮在祂復活的形狀上與祂聯合。本章所提到的”罪”是單數的罪，即指向我們的罪性。向罪而死，表示我們不能活在罪中，罪在我們身上不當起作用。如果我們相信我們那帶著罪的老我生命是已經死了，那麼我們就有一個帶著能力的信心抗拒罪的引誘而享受神所賜的超越與完美。

2•同釘十字架（6-11）：這一段的論述與1-5節的論述都在說明如何脫離罪的束縛。耶穌基督十架受死，只有一次，但這一次的死，對罪而言，其功效永遠長存（希9：12，28）。當我們與主同死之時，耶穌十架的經歷（脫離罪的捆綁）也就成為我們的經歷。這並不

是說我們從此不再犯罪，而是說罪在向罪而死之人身上無法再掌權。從此我們有那在基督裡享受新生命的自由。不但如此，當我們與主同死，亦必與祂同復活；死在那些與主同活的人身上無法再掌權。現在活著的，不再是我，乃是基督在我裡面活著。雖然肉身會睡，靈卻不死。我們的人生觀，對神對人的態度與所追求的目標都會改變。

3• 奉獻自己（12-14）：我們有了神賜的新生命，每日生活仍時時面臨一個自由的抉擇。是否願將自己獻給神，並將肢體作義的器具。保羅在此勉勵我們有新生命的人：不容罪作王；不順從私慾；不將肢體獻給罪作不義的器具。倒要像從死裏復活的人將肢體作義的器具獻給神。其實這抉擇就是選擇恩典而非律法。

三• 罪奴與義奴（6：15-23）

我們的抉擇代表我們是罪奴還是義奴。稱義的恩典，不是給我們放縱的自由，而是給我們行義的自由。即是給我們一個選擇的機會：選擇活出神要我們活的生命。

1• 兩種奴僕的定義（15-18）：你們向誰委身，順從誰，就是誰的奴僕。兩個主人：一個是罪，一個是順服。一個指向死亡，一個指向成聖。

2• 罪奴與義奴的結局（19-23）

即永死與永生。將肢體獻給罪=罪奴，以致不法；將肢體獻給義=義奴，以致成聖。因著主耶穌的恩典，我們得以脫離罪的奴役而有一個新生。我們若真實相信，即：1) 由罪裡得釋放，2) 成為神的僕人，3) 有成聖的果子，4) 結局為永生。這些品格使我們更像主耶穌，並心甘情願為祂所用。

神一步步將我們與罪隔絕，並使我們愈來愈像祂。在我們人生的腳步中，老我與新我仍有衝突；但神應許將祂的拯救與幫助隨時加添，使我們最終得勝。

四• 律法與信徒的關係（7：1-6）

第七章針對一個基本問題：我們既已脫離罪，為何仍然犯罪？1-6節先論律法與信徒的關係。第六章說明我們從罪裡得釋放，這還不夠；我們可能仍在律法或肉體的捆绑裏。我們必須學習如何不靠律法，不靠肉體，而專一靠神來得祂喜悅（成聖即討神喜悅）。

1• 女人與丈夫的比喻（1-3）：律法這丈夫是不會死的，而律法對死了的人不再追究（正如耶穌的死打破律法，祂的死亦打破了我們與罪的婚約）。因此我們要脫離律法，只有死在基督耶穌裏。

2• 新舊生命的分別（4-6）：舊生命是屬肉體的；那因律法被挑動的惡慾使我們結出死亡的果子（律法固然教導何為良善，卻同時激動犯罪的本性）。新生命是在律法上死的；乃靠與主同死並與祂的復活聯合。在律法上死亦就是脫離了律法的束縛，而歸屬一個新主人，服事祂是用心靈誠實，而非靠努力去實現一些儀文條例。請注意：律法並未消失，

而是我們不再靠儀文及肉體的努力去滿足它。脫離律法也未讓我們的道德責任消失，但從此我們是按神旨意而活。

五•律法與罪的關係（7：7-13）

罪與律法實在是糾葛不清。罪人受律法責備。想守律法的人，卻無法完全遵守；得了新生命的人守律法時仍常受到老我及罪的遊擊戰。

- 1•律法的功用乃在使人知罪；此不但是對未得救的，亦是對已得救的。
- 2•但罪因律法更顯活躍；罪性常趁機藉著誠命使罪活了，而新生命窒息了。
- 3•罪亦藉律法引誘我；我們試圖遵行律法反而更加犯罪（夏娃為例）。有時罪甚至引誘我「行善」（想憑自己善行得救，或以所謂的善行自誇）。
- 4•但叫我死的不是律法，而是罪。律法本身是聖潔，良善，公義的，為要顯明何為罪，神的公義，人的道德觀，並打破自義。

六•二律交戰（7：14-25）

1•成為罪奴的絕望嘆息（14-17）：1）律法是屬靈的，而我是屬肉體的，那如何能藉遵守屬靈的律法得神喜悅？又如何能藉擺脫罪的壓制而事奉永生神呢？2）我是賣給罪了，做了許多本意不想做的事。非律法陷我於罪，而是自己無力勝罪。

2•肉體之中沒有良善（18-20）：罪敗壞了我的生命，使得「老我」沒有良善。（14-17說到我有不得以的苦衷去作惡，而18-20說到我這老我已經敗壞了，只能作惡）

3•善惡二律交戰（21-23）：1）律代表恆常不變的影響力。2）每一個基督徒有二律在我們裏面。一個是肢體（肉體）的律，即在肢體中犯罪的律。一個是心中的律，即願意為善的律。3）雖因基督在十架的受死，使我們得以稱義；但罪仍不時在我們心中發動攻擊，使我們歸於肢體的律。4）人靠意志對付自然律非常困難，但人可以用其他的律對抗自然律。同理，作為基督徒，我們不必憑自己的努力與犯罪的律對抗，而是以新生命的律對抗。

4•由嘆息轉為勝利（24-25）：1）那尚未得贖的身體，使我們常受到罪的影響。2）我們想要勝過罪，不是靠著苦待自己，而是要對付那犯罪的律。3）感謝神，靠著主耶穌，在祂的新造裏，我們就能勝過。4）與主同釘十架的是老我，世界與肉體；雖然肢體的律尚未完全釘死，但只要我們是活在新我裡面，就可以得著賜生命的聖靈的律的釋放，使我們得以脫離罪而活在神旨意之中。

這爭戰不會終止，但更多的教訓，使我們得以學習；更多的自由，讓我們享受。爭戰是真實的，但那勝利的果子是甜美的。

七• 在基督與聖靈裏的新生命（8：1-13）

本章教導如何得到那新生命的律；並鼓勵我們以聖靈充滿的新生命來迎接神兒女的福份。本章提到聖靈有18次，有別於第七章一再提到的”老我”（37次）。

1• 在基督裏的新律（1-4）：“如今”由嘆息轉為勝利，這轉機就是從倚靠自我中出來，進入基督耶穌裏。1）在基督耶穌裏不被定罪。信徒與基督聯合之後，不再在律法與罪之下，而是有了高貴的地位，以及自由的靈命生活。神不定罪，律法不定罪，自己的良心亦不定罪。2）在基督耶穌裏脫離罪與死的律。在基督耶穌裏，我們就有賜生命聖靈的律。律是一種恆常不變的影響力，一種秩序，一種生命的狀況。有如生命種子的律，勝過地心引力的律，聖靈的律使我們由罪和死中釋放出來。使我們得勝的是那賜生命的聖靈的律澆灌在我們心中的律之上。那聖靈的律有力量，亦有權利。3）在基督耶穌裏使律法的律成全在我們身上。藉著耶穌成為罪身的形狀，被人定罪，神完成救贖；這不但使我們稱義，而且使我們這些順從聖靈的人，在生活上能滿足道德與行為的標準。

2• 在基督裏成就聖靈的內住（亦即使基督在我裏面）（5-13）：1）在基督裏我們隨從聖靈，體貼聖靈，屬乎聖靈，必得到生命平安。聖靈給人順服神，實踐律法精義的意願與力量，使我們可以活在神的喜悅中，並享生命平安。當人隨從聖靈時，基督就在我們裏面；此時我們的心思意念，人生觀，與行事為人的態度必然有所提昇，我們很自然的就從實際經歷中活出得勝的生命了。2）當基督藉聖靈內住時，我們那必死的身體帶著主的新生命又活過來：在今世作義的工具獻給神，在來世與主復活的身體相似，與祂一同得榮耀。不但如此，聖靈必幫助我們隨時治死肉體的惡行。

此段讓我們清楚看見由因信稱義，到得救成聖，到得勝蒙賞的完全救法。在我們這一方面，我們應由”在基督裏”進深到”基督（聖靈）在我裏面”；將新生命落實為得勝的生活。此段亦讓我們看見兩條道路：隨從肉體或是隨從聖靈與它們的結果，以作為基督徒的警惕。

八• 神的得勝兒女的福份（8：14-39）

1• 神兒女的權利（14-25）：1）被聖靈引導，2）無懼怕的兒子的心，3）與基督同為後嗣，承受產業，4）榮耀的盼望。

不但在我們所生活的世界中經歷得勝，我們亦引頸盼望，等候那身體得贖永恆的福氣。神在”祂眾子顯出來時”，即在萬物結局時，將更新一切，建立不再有咒咀與死亡的新天新地。

2• 神旨意在祂兒女身上的成就（26-30）：1）藉著聖靈的幫助與代禱。我們的軟弱有聖靈的幫助，我們的需要，有聖靈的代求，使神的旨意成就在我們身上。2）藉著萬事互相効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3）按著神的旨意而預定。得救在乎神揀選的旨意，但得勝在乎人對自己決定所負的責任。

3• 神兒女勝利的生活（31-39）：靠著基督，我們能夠勝過一切苦難，逼迫與死亡，而且得勝有餘。1）無人能抵擋我們。有聖靈相助，我們能照旨意禱告，無人能抵擋。2）神將萬物豐富的加給我們。3）無人能控告我們。我們是神揀選已經稱義的人；無論是魔鬼，敵人，律法，自己對我們都不能再控告。4）無人能定我們的罪。基督為我們死了，復活了，現在又在父神寶座右邊為我們代求，將我們過去，現在，未來的罪都擔當了。5）無人，無事能使我們與基督的愛隔絕。一切的苦難，一切屬靈的，與屬物質的，都不能隔絕我們與神的愛。因這愛是在主基督耶穌裏的，而基督又是在我們裏面活著。

九• 結語

羅馬書六至八章讓我們清楚看見成聖與得勝的道路，已為所有信祂，愛祂的兒女預備好了；只要”靠著愛我們的主，在这一切的事上已經得勝有餘了“。

十• 思想問題

- 1• 受浸本身不帶來救贖，那受浸的意義為何？
- 2• 您有與基督同釘十字架的經歷嗎？什麼是我們該釘在十字架上的？
- 3• 若以女人與丈夫為比喻，我們如何脫離律法的捆綁？
- 4• 律法本身是善或惡？然則為何罪因律法更顯活躍？
- 5• 每一個基督徒心中有那兩種律彼此交戰？什麼是外來的第三種律？有了第三種律的幫助，其結果是什麼？
- 6• 請解釋在”基督裏”與”基督在我裏面”的意義。
- 7• 何謂萬事互相效力，叫愛神的人得益處？
- 8• 作為神的得勝兒女，有那些福份？